

采购需求书

类别		内容
1	名称	沙堆镇江门大道-省道S269绿美环境整治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人民政府 地址：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中心路13号 联系电话：0750-6266265 联系人：蒋发耀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设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； 2. 设计单位必须具备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《工程设计资质证书》，专业为市政工程专业，资质等级为乙级或以上
5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项目位于江门大道沙堆段至省道S269宝林厨具的路段，主要建设内容对道路进行绿化建设，包括混凝土硬化、新建花圃、铺设草皮、新建警示桩等。 项目总投资约为350万元。本次采购该工程的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概（预）算编制服务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、上门服务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90000元至140000元。
8	服务时间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服务起始、终止时间。
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:服务完成后验收等; 2. 验收程序:项目业主自行验收; 3. 验收标准: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;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: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,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,双方应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,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,双方应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,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,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